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王晓莹、雷贤卿、王建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